

《洛川县高铁片区等两个批次土地报批工作》的采购计划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高铁片区等两个批次土地报批工作》的采购计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C栋2单元3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J-2023-002

项目名称：《洛川县高铁片区等两个批次土地报批工作》的采购计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川县高铁片区等两个批次土地报批工作》的采购计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高铁片区等两批次土地报批项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65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高铁片区等两个批次土地报批工作》的采购计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高铁片区等两个批次土地报批工作》的采购计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磋商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C栋2单元304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C栋2单元3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C栋2单元3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节假日休息）。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洛川县](#)

联系方式：[15596929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C栋2单元304室](#)

联系方式：[15209118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工](#)

电话：[15209118783](#)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